

# 中共上海健康医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沪健医委〔2016〕6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健康医学院 “师德标兵”评选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、各单位、各部门，附属卫校：

《上海健康医学院“师德标兵”评选暂行办法》已经学校本学期第五次党委（扩大）会议（总第55次）讨论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贯彻落实。

- 附件：1. “师德标兵”首轮候选人推荐表  
2. “师德标兵”推荐表

中共上海健康医学院委员会  
2016年11月16日

# 上海健康医学院“师德标兵”评选暂行办法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弘扬学校教师崇高的师德师风，树立典型、学习先进、传承师道，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教师队伍。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16〕7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、《市教卫工作党委、市教委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沪教卫党〔2016〕112号）文件要求，学校在广大教师中持续开展“师德标兵”评选表彰活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二、评选原则

1. 坚持教书育人、师德为先。
2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3. 坚持评选标准，确保质量。

## 三、评选范围及名额

1. 评选范围：校龄5年及以上，从事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和管理，在为人师表、教书育人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在职教师，重点向一线教学岗位的教师倾斜。

2. 每次评选“师德标兵”及“师德标兵”提名的人数分别不超过教职工总数的5%。

#### 四、评选时间

评选工作每两年开展 1 次，具体时间为评选年的 4 月份。

#### 五、评选条件

##### （一）评选标准

1. **爱国守法。**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，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。

2. **敬业爱生。**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树立崇高职业理想，以学生健康成长为己任。恪尽职守，甘于奉献。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公正对待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，得到师生一致好评。

3. **教书育人。**积极承担教育教学工作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严慈相济，教学相长。尊重学生个性，帮助学生全面发展。在督导评教、同行评教、学生评教等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4. **严谨治学。**秉持学术良知，恪守学术规范，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。积极投身专业学科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与科学研究，主动承担重任，出色完成各项任务。

5. **服务社会。**勇担社会责任，主动传播优秀文化，开展科学普及工作，致力技术创新、科研成果转化。积极提供专业服务，参与或组织指导师生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。

6. **为人师表。**传承“厚德至善，健行康民”的校训精神，

树立优良学风教风，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。言行雅正，举止文明。自尊自律，廉洁从教，以身作则。

## **（二）基本条件**

1. 在评选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先进荣誉称号。
2. 上一届校师德标兵获得者，本轮不参与评选。
3. 对于违犯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中规定的“七条红线”的，实行一票否决制，不得参加师德标兵评选。

## **六、评选工作组**

成立学校“师德标兵”评选工作组，成员由分管校领导、党办、校办、纪委办、宣传部、工会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学工部、团委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等负责人组成。党委宣传部负责具体评选表彰事宜。

## **七、评选办法与程序**

1. **首轮推荐。**根据评选范围、名额和评选条件，以党总支(直属党支部)为单位，组织本单位教职工，在全校范围内推荐候选人选，其中本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不超过1名。

2. **确定首轮候选人。**学校“师德标兵”评选工作组审核首轮推荐的候选人，将符合评选条件的候选人按照评选名额的150%作为首轮候选人。

3. **全校师生投票。**宣传部将首轮候选人名单及事迹材料在校园网上公布，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组织本单位师生

员工进行投票推选。

4. **确定第二轮候选人。**评选工作组召开会议，根据投票情况按照评选名额的 100%产生第二轮候选人名单（其中，排名前 50%的为“师德标兵”候选人，排名后 50%为“师德标兵”提名候选人）。

5. **公示与审核。**第二轮候选人名单在校内公示，公示结束如无异议，报学校党委会审定。

6. **表彰。**学校对“师德标兵”及“师德标兵”提名获得者予以表彰，在全校教职工中开展学习宣传活动。

## **八、奖励办法**

1. 获得上海健康医学院“师德标兵”及“师德标兵”提名称号的教职工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予以奖励。

2. 荣获“师德标兵”及“师德标兵”提名者将作为上级单位相关荣誉的主要推荐人选。

## **九、其它**

每次评选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下发施行。

附件 1:

上海健康医学院

\_\_\_\_ - \_\_\_\_ 年度“师德标兵”首轮候选人推荐表

<p>党总支 (直属党支部)</p>	
<p>候选人 (其中本党总支或直 属党支部不超过 1 名)</p>	
<p>部门/学院负责人、 党总支(直属党支部) 书记签字</p>	<p>部门/学院负责人:</p>          <p>党总支(直属党支部)书记:</p>          <p>20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:

上海健康医学院

\_\_\_\_ - \_\_\_\_ 年度“师德标兵”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职务		职称		进校年月	
所在部门/学院			所在党总支 (直属党支部)		
联系电话 (手机)			联系邮箱		
近两年所获 的各类荣誉					
主要事迹	(1500 字之内, 可附页。要求重点突出, 文字简洁。)				

<p>所在部门/学院 推荐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
<p>所在党总支 (直属党支部) 推荐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
<p>评选工作组 审核意见</p>	<p>(公 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党委会 审核意见</p>	<p>(公 章) 年 月 日</p>